

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及台北校園 D214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武士戎學務長

紀錄：楊宗川、饒淑媛

列席指導：林俊宏副校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EMBA 執行長

教師代表：孫蒨鈺（資傳系）、何俊麟（物理系）、黃奕智（建築系）、吳月瓏（風保系）、蘇淑燕（俄文系）、張福昌（外交系）、賴婷鈴（教科系）

學生代表：鄧晴（中文四 B）、黃誌煒（物理光電四）、鄭翔宸（電機電通二）、蔡佳妤（會計四 C）、梁瀚升（英文碩三）、林謙（外交二）、張寧芸（教設二）

學生會代表：蘇廷瑋（公行三 B）、曾思嫻（企管三 B）、柳文婕（歷史三 A）

學生議會代表：陳田婷（中文四 B）、廖俊銘（戰略所三）、陳憲霆（德文四）

列席人員：魏道冠組長、邱松嵐組長、賴金燕組長、鄭德成組長、談遠安組長、陳瑞娥組長、許凱傑主任

壹、頒獎

頒發「淡江大學第三屆職涯導師培訓-CPAS 諮詢師校園進階培訓班」認證通過證書，通過教師為：商管學院李青芬副教授、林志娟教授、外語學院陳麗娟助理教授、張芸綺副教授、蔡欣吟副教授、徐佩伶副教授、王美玲副教授、國際學院阮聘茹副教授及教育學院林逸農助理教授共計 9 位。

貳、主席致詞

副校長、各位院長、各位師長及同學大家午安，今天會議本人有 4 點說明要先報告：

- 一、民法規定 18 歲成年議題，目前與教務長及國際長正在檢視所有法規、表格及申請書，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之處。學務處會加強同學們法治教育宣導，也希望學生會協助多舉辦法治教育相關活動。
- 二、有關「心理健康假」或「心理調適假」，此議題在四區學務長會議中也熱烈討論，目前有 10 所大專院校實施中，各校擔心學生請假是否產生浮濫狀況。經實施的 10 所大專院校中統計，發現請心理健康假（心理調適假）人數並不多，同學因需要才會申請此假別。「心理健康假」需要諮輔系統、資訊系統等多種配套連動，才能實施。第一、二項說明是未來趨勢，本人持正向開放心態。
- 三、有關「生命教育」部分，也是教育部重點政策，在休學、退學、轉學的部分是有需要加強輔導的族群。休學的同學，休學前會有原因，復學後也需要輔導，退學、轉學甚至轉系的同學可以就近了解一下休學、退學、轉學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可以把牠留下來，還是我們本身在系上及學校課程上會有些問題導致他想離開，請各位老

師及主任再個別關心一下休學、退學、轉學這三個族群的學生，他們在心情的危險程度上可能會比較需要關心。

四、「教官」因官階服務年資限制會逐步退出校園，未來將以「學輔創新人力」取代，之後學務處與軍訓處會做相關規劃與調整。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業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 處學法字第 1110000023 號函公布。
(二)通過「112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	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校學字第 1120000560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
(三)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51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詳附件 1）。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

說明：

- 一、因應教師法修定，授權教師負有擔任導師義務條次變更及符合本校執行現況。
- 二、擔任導師資格增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人員，以因應學生多元輔導之需求，提供導生全時之協助與輔導。
- 三、軍訓室現況已無院主任教官編制。
- 四、「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守法務實及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以肩負國家之重大責任，藉以宏揚校譽，特依教師法第 <u>三十二</u> 條，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守法務實及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以肩負國家之重大責任，藉以宏揚校譽，特依教師法第 <u>十七</u> 條及 <u>本校實際需求</u> ，訂定本辦法。	配合教師法修訂，原授權教師負有擔任導師義務條次由第十七條，變更為三十二條。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	一、新增文字：擔任導師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教師、教官、<u>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員</u>及持有講師以上證書之專任職員，且熱心負責者均得擔任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導師，各系主任為系主任導師。導師每學期由學校酌給津貼，以資酬勞。</p> <p>軍訓室主任<u>及教學、行政與服務組各組組長</u>綜理學生緊急事件。</p>	<p>任教師、教官及持有講師以上證書之專任職員，且熱心負責者均得擔任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導師，各系主任為系主任導師。導師每學期由學校酌給津貼，以資酬勞。</p> <p>軍訓室主任、<u>各院主任教官</u>綜理學生緊急事件。</p>	<p>增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人員，以因應學生多元輔導之需求，提供導生全時之協助與輔導。</p> <p>二、軍訓室現況已無院主任教官編制；另設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三組組長。</p> <p>三、各院主任教官之文字刪除，修訂為：教學、行政與服務等各組組長。</p>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二項「教學、行政與服務組各組組長」修正為「院教官」。
-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守法務實及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以肩負國家之重大責任，藉以宏揚校譽，特依教師法第<u>三十二</u>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指導學生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陶冶高尚品德，養成規律生活、守法務實及學行兼優之有為青年，以肩負國家之重大責任，藉以宏揚校譽，特依教師法第<u>十七條及本校實際需求</u>，訂定本辦法。</p>	<p>配合教師法修訂，原授權教師負有擔任導師義務條次由第十七條，變更為三十二條。</p>
<p>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教官、<u>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員</u>及持有講師以上證書之專任職員，且熱心負責者均得擔任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導師，各系主任為系主任導師。導師每學期由學校酌給津貼，以資酬勞。</p> <p>軍訓室主任<u>及院教官</u>綜理學生緊急事件。</p>	<p>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教官及持有講師以上證書之專任職員，且熱心負責者均得擔任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導師，各系主任為系主任導師。導師每學期由學校酌給津貼，以資酬勞。</p> <p>軍訓室主任、<u>各院主任教官</u>綜理學生緊急事件。</p>	<p>一、新增文字：擔任導師資格增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人員，以因應學生多元輔導之需求，提供導生全時之協助與輔導。</p> <p>二、軍訓室現況已無院主任教官編制；另設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三組組長。</p> <p>三、各院主任教官之文字刪除，修訂為：及院教官。</p>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

說明：

- 一、本次修法係為簡便學生請假手續、節約紙本假單耗用以提升學生請假資訊化作業。

二、因應民法第 12 條「18 歲為成年人」，事假之申請有關提供「監護人」證明之文字建議刪除。

三、自 110 學年度起，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四學系遷回淡水校園，及目前無派置軍訓教官，相關學生請假事務由校安人員負責。

四、「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三條 請假請至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申請，自行列印請假單(或證明聯)，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五日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不含例假日)。</p> <p>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p> <p>(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且以下列事由為據：</p> <p>1、代表校內單位執行公務或參加活動，經權責單位核章；中央及地方政府來函並簽奉二級以上單位核准之活動。</p> <p>2、接受政府各類兵役召集、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職考試及各項投票。</p> <p>3、配合司法單位調查，須製作筆錄或出庭者。</p> <p>4、因公或義行負傷者（得事後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事宜）。</p> <p>5、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指示者。</p> <p>(二)事假：須事先辦理，<u>三日</u>以上者，須檢附家長或其他有力證明；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p>	<p>第三條 請假請至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申請，自行列印請假單(或證明聯)，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五日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不含例假日)</p> <p>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p> <p>(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且以下列事由為據：</p> <p>1、代表校內單位執行公務或參加活動，經權責單位核章；中央及地方政府來函並簽奉二級以上單位核准之活動。</p> <p>2、接受政府各類兵役召集、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職考試及各項投票。</p> <p>3、配合司法單位調查，須製作筆錄或出庭者。</p> <p>4、因公或義行負傷者（得事後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事宜）。</p> <p>5、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指示者。</p> <p>(二)事假：須事先辦理，<u>二日</u>以上者，須檢附家長或<u>監護人</u>及其他有力證明；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p>	<p>一、修訂條文文字。</p> <p>二、經分析統計 111 年度學生請假計 45,614 件，其中申請二日內事、病假合計 41,636 件，佔整體請假申請達 91%，建議學生二日內事、病假申請由系統核准，將可大幅節約紙本假單耗用，並提升作業時效，達作業資訊化，環保永續的目標。</p> <p>三、因應民法第 12 條「18 歲為成年人」，事假之申請有關提供「監護人」證明之文字建議刪除。</p> <p>四、援前開說明，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文字，原申請事假二日以上者，須檢附家長或其他有力證明，修正為<u>三日</u>以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病假：<u>三</u>日以上者須檢附本校校醫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就醫證明。</p> <p>(四)喪假：學生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七日，兄弟姊妹給假三日，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並以關係人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分次申請，如需續假或其他旁系親屬死亡時，則以事假論。</p> <p>(五)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於分娩後，給假四十二日，應一次請畢。(不含例假日)</p> <p>(六)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八週者得請假五日，足八週未足十二週者得請假七日，足十二週以上者得請假二十八日。(不含例假日)</p> <p>(七)陪產假：須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給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p> <p>(八)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p> <p>(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p>	<p>(三)病假：<u>二</u>日以上者須檢附本校校醫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就醫證明。</p> <p>(四)喪假：學生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七日，兄弟姊妹給假三日，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並以關係人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分次申請，如需續假或其他旁系親屬死亡時，則以事假論。</p> <p>(五)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於分娩後，給假四十二日，應一次請畢。(不含例假日)</p> <p>(六)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八週者得請假五日，足八週未足十二週者得請假七日，足十二週以上者得請假二十八日。(不含例假日)</p> <p>(七)陪產假：須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給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p> <p>(八)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p> <p>(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p>	<p>五、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三目文字，原申請病假二日以上者須檢附本校校醫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就醫證明病假，修正為<u>三</u>日以上。(修正後學生請假流程圖請參閱：https://reurl.cc/4Q9VA3)</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文件。</p> <p>二、學生請假，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除公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外，其他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請假結束次日起，五日內至請假系統登錄及列印，附繳證明文件，依准假權責，完成請假手續。(不含例假日)</p> <p>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下：</p> <p>(一) <u>二</u>日以內：事、病假由個人提出申請後逕行由學生請假系統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校安人員)核准。</p> <p>(二) <u>三</u>日：由系教官(校安人員)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校園校安人員核准)。</p> <p>(三) 四至五日：經系教官(校安人員)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校園設置之研究所所長核准)</p> <p>(四) 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校安人員)、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精準健康學院院長核准)</p> <p>(五) 十五日以上：經系教官(校安人員)、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p> <p>(六) 以上假別依決行權責</p>	<p>文件。</p> <p>二、學生請假，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除公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外，其他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請假結束次日起，五日內至請假系統登錄及列印，附繳證明文件，依准假權責，完成請假手續。(不含例假日)</p> <p>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下：</p> <p>(一) <u>一</u>日以內：事、病假由個人提出申請後逕行由學生請假系統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核准。</p> <p>(二) <u>二至三</u>日：由系教官核准。</p> <p>(三) 四至五日：經系教官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校園組組長核准)</p> <p>(四) 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副校長核准)</p> <p>(五) 十五日以上：經系教官、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副校長核准)</p> <p>(六) 以上假別依決行權責</p>	<p>六、修正第三條第三款第1目文字，原<u>一日</u>以內：事、病假由個人提出申請後逕行由學生請假系統核准修正為二日，以大幅節約紙本假單耗用。</p> <p>七、第三條第三款第2目文字修正及增訂，原「二至三日：由系教官核准。」，「二至三日」修正為「三日」及因應未來校安人員接任系輔工作，故學生請假之核准增列(校安人員)之說明；另審酌自110學年度起，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四學系遷回淡水校園，及目前無派置軍訓教官，相關學生請假事務由校安負責，故後續精準健康學院研究生請假三日之准假權責，建議由該校園校安人員核准，本款增加「(蘭陽校園由蘭陽校園校安人員核准)」文字說明。</p> <p>八、修正第三條第三款第3目文字，援前揭說明本目增列(校安人員)文字；另原蘭陽校園學生請假四至五日由蘭陽校園組組長核准，修正為「(蘭陽校園由蘭陽校園設置之研究所所長核准)」，以符該校園組織現況。</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核准後，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聯合服務中心辦理資登及歸檔事宜，蘭陽校園請假單送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p>	<p>核准後，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聯合服務中心辦理資登及歸檔事宜，蘭陽校園請假單送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p>	<p>九、修正第三條第三款第4目文字，援前揭說明本目增列(校安人員)文字；另原蘭陽校園學生請假六至十四日由蘭陽副校長核准，修正為「(蘭陽校園由精準健康學院院長核准)」，以符該校園組織現況。</p> <p>十、修正第三條第三款第5目文字，援前揭說明本目增列(校安人員)文字；另原蘭陽校園學生請假十五日以上由蘭陽副校長核准，文字建議刪除，以符該校園組織現況。</p>
<p>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附各項規定證明文件，除事假、公假外，應於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得由發聘系所主管代理)，系教官(校安人員)、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請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p> <p>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附請假當日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就醫證明。</p> <p>二、喪假：直系親屬喪亡須檢附死亡證明或有關文件。</p> <p>三、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p> <p>四、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p> <p>五、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假，並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p>	<p>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附各項規定證明文件，除事假、公假外，應於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得由發聘系所主管代理)，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請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p> <p>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附請假當日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就醫證明。</p> <p>二、喪假：直系親屬喪亡須檢附死亡證明或有關文件。</p> <p>三、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p> <p>四、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p> <p>五、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假，並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p>	<p>修正第四條第一項文字，援前揭說明本項增列(校安人員)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生理假：無需證明文件。 七、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須事先辦理，並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八、已參加考試者，不得請假，除非考場病發，有校醫證明，否則請假無效。 九、公假：因公無法參加考試者，須事先辦理，並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生理假：無需證明文件。 七、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須事先辦理，並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八、已參加考試者，不得請假，除非考場病發，有校醫證明，否則請假無效。 九、公假：因公無法參加考試者，須事先辦理，並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輔導組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說明（詳附件2）中第三條之修正說明：「學生會為校內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且學生會組織章程亦是學生會運作之依據，學生會對其自有訂定或修正之自主權，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朝學校備查方向調整，並循原條文所訂程序進行，以完備修法程序。」
- 二、國內各大學皆陸續進行修法，各校現行規範如附件供參（詳附件3）。
- 三、「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章程、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及學生評議會委員遴選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第四條 學生會應依民主程序訂定組織章程、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及學生評議會委員遴選辦法，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為符合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附件2)，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訂定或修正應朝學校備查方向調整，並循原條文所訂程序進行，以完備修法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

說明：

- 一、於各選區中劃分研究生、大學生、以及境外生不同身份，並針對不同身份之族群特性調整當選名額、門檻，以落實本校學生之少數族群參與學生自治之權益。

二、「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全校為一選舉區。</p> <p>學生議會議員以各院為選舉區，<u>並劃分大學部、研究生以及境外生。</u></p> <p><u>學生議員大學部名額，依各選舉區大學生總人數決定，每四百名選出一席；若有餘額者，則再增加一名；不足四百名者，仍視為一席。</u></p> <p><u>學生議員研究生名額，依各選舉區研究生總人數決定，每一百五十名選出一席；若有餘額者，則再增加一名；不足一百五十名者，仍視為一席。</u></p> <p><u>學生議員境外生名額，依各選舉區境外生總人數決定，每一百五十名選出一席；若有餘額者，則再增加一名；不足一百五十名者，仍視為一席。</u></p> <p>前項各選舉區應選名額由選委會公布之。</p> <p><u>具雙主修資格者依其主要學籍所屬學院為其選舉區，並為該選舉區之選舉人。</u></p>	<p>第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全校為一選舉區。</p> <p>學生議會議員以各院為選舉區；<u>依各選舉區總人數決定應選名額。每四百名選出一名學生議員，若餘額超過四百名，則再增加一名。</u></p> <p>前項各選舉區應選名額由選委會公告之。</p>	<p>一、於各選區中劃分研究生、大學生、以及境外生不同身份，並針對不同身份之族群特性調整當選名額，以落實本校學生之少數族群參與學生自治之權益。</p> <p>二、加以說明雙主修學生之選舉區認定方式。</p>
<p>第三十七條 正、副會長選舉結果，同額競選時，投票率應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始為當選；非同額競選時，投票率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以獲最高票者當選，得票相同者應進行抽籤決定之，其時程由選委會訂定之。</p> <p><u>學生議員大學部選舉</u></p>	<p>第三十七條 正、副會長選舉結果，同額競選時，投票率應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始為當選；非同額競選時，投票率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以獲最高票者當選，得票相同者應進行抽籤決定之，其時程由選委會訂定之。</p> <p><u>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按</u></p>	<p>於各選區中劃分研究生、大學生、以及境外生不同身份，並針對不同身份之族群特性調整當選門檻，以落實本校學生之少數族群參與學生自治之權益。</p> <p>參考選委會過去研究生、外籍生候選人投票結果之平均，取 20 票做為當選門檻。</p>

<p><u>結果，得票數達六十票者為當選；學生議員研究生、境外生選舉結果，得票數達二十票者為當選；達當選條件者超出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辦理公開抽籤決定之。</u></p> <p><u>學生議員各選舉區置保障名額一名，若該選舉區有候選人但無人達當選條件時，除得票數為零者外，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學生議員選舉，若該選區無人參選，以致該區無議員產生，則視同棄權。</p>	<p><u>各選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得票數未達六十票者時，當選無效；各選區具保障名額一名，不在此限。</u></p> <p>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若該選區無人參選，以致該區無議員產生，則視同棄權。</p>	
--	--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會預算辦法」(詳附件 4)、「淡江大學學生會決算辦法」(詳附件 5) 全文，請備查。(學生會提)

說 明：依學生會輔導辦法第十二條，「學生會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

說 明：

一、為落實心理健康為基本人權之概念，並且適度提供學生心理調適之空間，故提出心理調適假之設立，提供學生遭遇心理不適時能夠自行調適，並且強化心理健康意識與養成心理健康識能，且透過請假列管機制，讓使用此假別進行請假者，諮輔中心能進一步關懷追蹤。

二、各校心理假 (詳附件 6)。

三、「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三條 請假請至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申請，自行列印請假單(或證明聯)，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五日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	第三條 請假請至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申請，自行列印請假單(或證明聯)，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五日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	新增假別：心理調適假 為防止學生因心理不適導致上課情形不佳，甚至影響其健康狀況，因此於假種中新增心理調適假，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任課教師備查。(不含例假日)。</p> <p>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p> <p>(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且以下列事由為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表校內單位執行公務或參加活動，經權責單位核章；中央及地方政府來函並簽奉二級以上單位核准之活動。 2、接受政府各類兵役召集、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職考試及各項投票。 3、配合司法單位調查，須製作筆錄或出庭者。 4、因公或義行負傷者（得事後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事宜）。 5、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指示者。 <p>(二)事假：須事先辦理，二日以上者，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有力證明；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p> <p>(三)病假：二日以上者須檢附本校校醫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就醫證明。</p> <p>(四)喪假：學生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七日，兄弟姊妹給假三日，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並以關係人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分次申請，如需續假或其他旁系</p>	<p>科任課教師備查。(不含例假日)</p> <p>一、申請各類假別之規定如下：</p> <p>(一)公假：須事先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或有關單位簽證，且以下列事由為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表校內單位執行公務或參加活動，經權責單位核章；中央及地方政府來函並簽奉二級以上單位核准之活動。 2、接受政府各類兵役召集、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職考試及各項投票。 3、配合司法單位調查，須製作筆錄或出庭者。 4、因公或義行負傷者（得事後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事宜）。 5、其他：配合政府政策指示者。 <p>(二)事假：須事先辦理，二日以上者，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有力證明；本人結婚者，給予事假一週。</p> <p>(三)病假：二日以上者須檢附本校校醫證明或健保特約醫院(診所)就醫證明。</p> <p>(四)喪假：學生直系親屬死亡給假七日，兄弟姊妹給假三日，均須檢附「死亡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並以關係人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可分次申請，如需續假或其他旁系</p>	<p>假別名稱，並建立起轉介機制，使心理不適之同學能讓班導、諮商中心掌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親屬死亡時，則以事假論。</p> <p>(五)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於分娩後，給假四十二日，應一次請畢。(不含例假日)</p> <p>(六)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八週者得請假五日，足八週未足十二週者得請假七日，足十二週以上者得請假二十八日。(不含例假日)</p> <p>(七)陪產假：須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給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p> <p>(八)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p> <p>(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p> <p><u>(十)心理調適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心理調適假。每學期以五天為限。</u></p> <p><u>1、凡申請者應由導師優先關懷。</u></p> <p><u>2、申請兩日以上或第二次者應由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輔導關懷。</u></p>	<p>親屬死亡時，則以事假論。</p> <p>(五)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於分娩後，給假四十二日，應一次請畢。(不含例假日)</p> <p>(六)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懷孕未足八週者得請假五日，足八週未足十二週者得請假七日，足十二週以上者得請假二十八日。(不含例假日)</p> <p>(七)陪產假：須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給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p> <p>(八)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p> <p>(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民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u>3、請假三日以上者須檢附醫療院所或輔導相關等機構證明。</u></p> <p>二、學生請假，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除公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外，其他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請假結束次日起，五日內至請假系統登錄及列印，附繳證明文件，依准假權責，完成請假手續。(不含例假日)</p> <p>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下：</p> <p>(一)二日以內：事、病假由個人提出申請後逕行由學生請假系統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核准。</p> <p>(二)二至三日：由系教官核准。</p> <p>(三)四至五日：經系教官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校園組組長核准)</p> <p>(四)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副校長核准)</p> <p>(五)十五日以上：經系教官、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副校長核准)</p> <p>(六)以上假別依決行權責核准後，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聯合服務中</p>	<p>二、學生請假，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託人代辦，除公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外，其他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請假結束次日起，五日內至請假系統登錄及列印，附繳證明文件，依准假權責，完成請假手續。(不含例假日)</p> <p>三、准假之權責，規定如下：</p> <p>(一)一日以內：事、病假由個人提出申請後逕行由學生請假系統核准，其餘假別由系教官核准。</p> <p>(二)二至三日：由系教官核准。</p> <p>(三)四至五日：經系教官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校園組組長核准)</p> <p>(四)六至十四日：經系教官、導師(導師請假時，得由系主任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副校長核准)</p> <p>(五)十五日以上：經系教官、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長簽證後，由行政副校長核准。(蘭陽校園由蘭陽副校長核准)</p> <p>(六)以上假別依決行權責核准後，請假單送生活輔導組聯合服務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心辦理資登及歸檔事宜，蘭陽校園請假單送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	心辦理資登及歸檔事宜，蘭陽校園請假單送行政聯合辦公室核章。	

決議：緩議，會後學務處將召集資訊處、教務處、教心所等相關單位研議，並邀請學生會討論相關配套措施後再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列席指導致詞

- 一、這學期學生自我傷害校安事件多，期望各位師長、軍訓室及學務處同仁多關心同學狀況，做好事先預防工作，以避免憾事發生。
- 二、學生申請獎補助皆須符合全戶年收入等規定條件，但從生輔組報告中看到，全校學生數扣除境外生人數後，申請學雜費減免有 1,300 多位、就學貸款有 4,300 多位，申請人數超過全校學生數的 1/5。可見需要申請經濟補助的同學人數不少，請各位師長留意周遭同學，經濟上如有需要且符合條件者，可提出申請補助。另一方面基於安全考量，鼓勵同學可以尋求校內打工機會，儘量不要在校外打工。

柒、主席結論

- 一、提案六提到有關增列「心理調適假」，執行上需要資訊處、諮輔中心等相關系統的規劃配合。會後學務處將召集資訊處、教務處、教心所等相關單位研議，並邀請學生會討論相關配套措施後再議。
 - 二、學生會於海報街辦理「有集市活動」，請各位師長及同學去逛逛踴躍參與。
 - 三、行政副校長提到相關數據資料，各位師長可於學務處網站首頁上「學務大數據」處查閱相關資料。
- 謝謝各位師長、學生參加今天會議，會議到此結束。

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